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桦）环建（表）字〔2026〕6号

## 关于新建大豆健康食品、大豆粮油加工转化、 白桦树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出彩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大豆健康食品、大豆粮油加工转化、白桦树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桦甸市八道河子镇二道沟村，中心坐标为126度33分27.226秒，43度9分53.437秒。项目厂界东侧、北侧为耕地，南侧为林地，西侧为过亿葡萄酒有限公司。

项目总占地面积26042.94 m<sup>2</sup>，新建3座厂房及污水操作间等建筑，总建筑面积为21902.65 m<sup>2</sup>。项目新建1条大豆食品生产线，



年产大豆休闲食品 10000 吨、大豆素食产品 20000 吨，新建 1 条复合饮料生产线，年产植物蛋白复合饮料、白桦汁饮品等共 30000 吨。配套建设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日处理污水 60m<sup>3</sup>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加两级接触氧化工艺）、灰渣库、固废暂存间等。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

项目符合吉林省和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其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新建大豆健康食品、大豆粮油加工转化、白桦树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吉市环科字评估[2026]44 号），经我分局审查委员会研究，从生态环境角度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保工作：**

###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施工场地硬化、洒水降尘；施工废料覆盖防扬尘；使用检测合格运输车辆及高标号燃油；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建筑垃圾回收或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土石方尽量回填或运至弃土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中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正常发挥吸附作用保证达标排放。

6 吨蒸汽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烟囱（DA003）排放，锅炉烟气中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及治理措施。确保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用水、设备外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锅炉排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桦甸市八道河子镇榆木桥子社区污水厂污水接收协议限值要求后经污水管线排入榆木桥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对各设备机座进行减振处理，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HW49)、废试剂瓶(HW49)、废油墨盒(HW12)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中确定的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贮存场地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污水池、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防渗措施进行处理，防渗层底部为抗渗混凝土防渗，顶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风险防范措施。**厂房、库房附近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危废贮存点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立水污染防控体系。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报送执行报告，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由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

---

抄送：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印发

---